湖南省科技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 |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 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印制、发放和管理。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4.《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2号）第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许可证。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5.省科技厅“三定”明确省科技厅承担全省实验动物管理行政许可工作。 | 省科技厅基础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动物科（股）室。 | 湖南省内持有有效期内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 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2.质量管理监督检查3.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公布。 |
| 2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年检 |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三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接受每年的复查。第十四条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每年复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组织实施。 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十六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4.《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5.《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湘科发〔2022〕25号）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组织年检。年检于每年3月份进行，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检采取“线上审查+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相结合的方式。6.省科技厅“三定”明确省科技厅承担全省实验动物管理行政许可工作。 | 省科技厅基础处 | 湖南省内持有有效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 | 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2.质量管理监督检查3.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公布。 |
| 3 |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 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4.《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修正）。5.《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6.《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全文。7.省科技厅“三定”明确 省科技厅按权限承担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 |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设区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人才工作的科室。 | 湖南省内来华工作的外国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审批监督检查2.证件管理情况监督检查3.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情况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公布。 |
| 4 |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八）科学技术普及。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 省科技厅监督与诚信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监督工作的科（股）室。 | 湖南省内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专项、基金）的单位、个人 | 1. 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以及相关科技政策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3.项目后续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公布。 |
| 5 | 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 |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7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相关人员；（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2.《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 第21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以下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下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一）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与日常管理；（二）职权范围内的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三）根据科技部委托，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3.省科技厅“三定”明确省科技厅承担全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 省科技厅科技安全处 | 湖南省内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的单位。 | 1.资质监督检查2.管理监督检查3.信息公开监督检查4.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5.质量安全检查6.突发事件应对检查7.从业人员监督检查8.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公布。 |
| 6 | 对科学技术人员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方面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第四条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4.省科技厅“三定”明确省科技厅组织协调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科研成果评估问效工作。拟订科技伦理重要规范和制度。 | 省科技厅监督与诚信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监督工作的科（股）室。 | 湖南省内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专项、基金）的项目单位、个人。 | 1. 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政策规定的落实情况

2.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公布。 |
| **说明：****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厅政策法规处（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88988813；电子邮箱：hnst-fg@kjt.hunan.gov.cn）和省司法厅****（联系电话：0731-84588562，电子邮箱：zhifajianduchu111@163.com）举报。** |